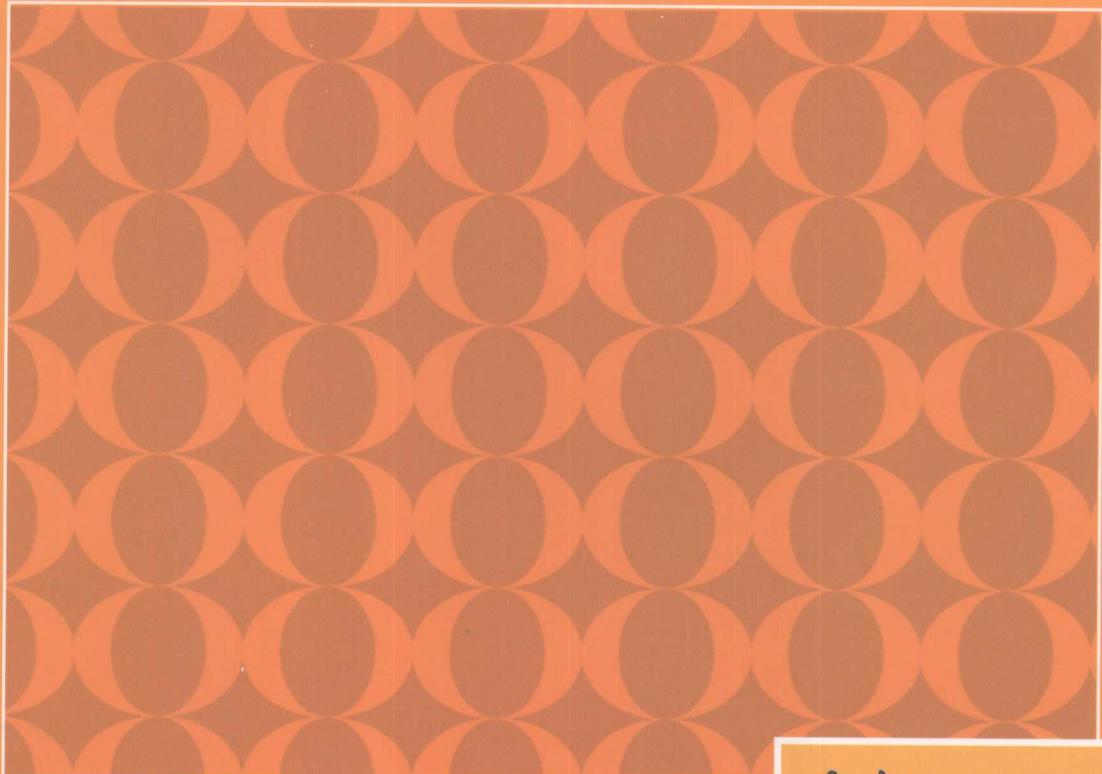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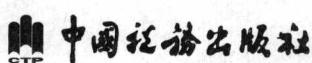
增值税专用发票 协查系统教程V3.0

ZENGZHISHUI ZHUANYONG FAPIAO
XIECHA XITONG JIAOCHENG V3.0



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 系统教程 V3. 0

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 编



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系统教程 V3.0

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 编

2008年1月第1版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mm 1/16 印张：1.5 插页：0 字数：200,000

定价：25.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系统教程 V3.0/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编.

-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7.2

ISBN 978 - 7 - 80117 - 937 - 1

I. 增… II. 国… III. 增值税 - 原始凭证 - 税收管理 - 管理

信息系统 - 中国 - 教材 IV. F812.42 -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2655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系统教程 V3.0

作 者: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 编

特约编辑:宋丽华 育向荣

责任编辑:庄 滨

责任校对:于 玲

技术设计: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E-mail: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010)63908889/90/91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凌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28

字 数:660000 字

版 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117 - 937 - 1/F · 857

定 价:56.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背景和意义	1
第二节 系统介绍	2
2.1 3.0 版协查系统介绍	2
2.2 3.0 版协查系统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2
第三节 系统体系结构	4
3.1 概述	5
3.2 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系统网络物理结构图	6
3.3 系统软硬件平台	6
3.4 三层体系结构示意图	7
3.5 数据传输原则	7
3.6 数据传输网络示意图	7
第四节 系统功能简述	7
1. 委托管理	8
2. 受托管理	8
3. 上级组织管理	8
4. 综合查询	8
5. 统计分析	8
6. 监控管理	9
7. 数据传输	9
8. 系统维护	9
第五节 术语简明解释	9
第二章 协查系统原理介绍	12
第一节 概述	12
1.1 系统结构	12
1.2 系统的网络模型	13
第二节 协查业务处理	13
2.1 委托协查管理	13
2.2 受托协查管理	30
2.3 上级组织协查管理	36

2.4 综合查询	42
2.5 统计分析管理	54
第三节 系统维护	81
3.1 税务机关管理	81
3.2 权限管理	83
3.3 业务参数管理	83
第四节 数据传输	85
4.1 传输机制	85
4.2 数据传输	87
4.3 数据传输日志查询	87
4.4 数据发送、接收日志查询	88
第三章 协查系统操作手册	90
第一节 协查业务人员操作手册	90
1.1 稽查业务人员登录	90
1.2 委托协查管理	94
1.3 受托管理	160
1.4 协查上级对下级管理	200
1.5 统计分析	220
1.6 综合查询	263
1.7 监控分析	302
第二节 系统管理员操作手册	313
2.1 系统登录	313
2.2 税务机关管理	315
2.3 权限管理	325
2.4 传输管理	338
2.5 业务参数管理	343
第四章 协查系统的安装配置	348
第一节 Weblogic 的安装与系统发布	348
1.1 Weblogic 的安装步骤	348
1.2 修改 APP 程序包和 WEB 程序包	352
1.3 配置 Weblogic 的 APP 域	359
1.4 配置 Weblogic 的 WEB 域	374
1.5 系统启动与测试登录	394
第二节 新版协查系统后台数据库安装操作说明	397
2.1 协查系统数据库安装	397
2.2 协查系统数据升迁原则	397

2.3 协查系统数据升迁手册.....	397
第三节 三级变两级稽核系统安装说明.....	397
 第五章 协查系统维护手册.....	398
第一节 业务表.....	398
1.1 公共相关	398
1.2 委托相关	402
1.3 受托相关	408
1.4 统计表	415
1.5 其他	425
第二节 代码说明.....	430
2.1 代码表	430
2.2 约定代码定义	433
 附录.....	438
附件一：认证与协查系统接口标准.....	438
附件二：手工导入 TXT 格式和 EXCEL 格式发票接口标准	440

第一章 概述

第一节 背景和意义

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犯罪分子通过虚开、伪造、盗窃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偷税、骗税的案件时有发生，有些案件不仅涉及的税款数额大，而且涉及的地域也很广泛。为了防范和打击偷、骗税的犯罪活动，保护国家税收，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一系列的协查措施，几年的实践证明，认真组织协查办案效果很好。但是，目前的协查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严重地影响了协查工作的效果。有鉴于此，总局制定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组织开发了“协查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协查系统)，强调落实《办法》的手段是使用计算机运行协查系统。

协查系统是协查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的一项基本建设，也是协查管理工作全面应用计算机，实现现代化管理的先决条件，此系统作为全国统一的基本操作规范和检验标准，在运行机制上也增加了内在的制约和监督。1997年的全国税务稽查工作会议上，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提出加快计算机应用的步伐，提出了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税务违法案件协查网络模式；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决定分两步实现这一目标模式，第一步：对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协查信息实现网上运作；第二步：对其他需协查的信息实现网上运作。现开发研制的协查系统已落实第一步，即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信息实现网上分发传递、组织和监控管理。

协查系统遵照《办法》的要求，贯彻三条原则：第一、以主办税务机关主持协查为基础，即由涉嫌违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主办税务机关发起委托协查业务，上网发送，以统一和规范协查工作。第二、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即要加快开发运用计算机的步伐，计算机广域网延伸到的省、市、县，都要相应开通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广域网未延伸到的市、县，通过单机操作实现协查信息传递的目的，以尽快建成中央、省、市、县四级计算机协查网络，使协查信息得到快速传递。第三、坚持由有管辖权的税务机关监控和组织协查的原则，即全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协查，从目前分散协查的粗放型管理向逐级监督、管理或组织的集约型管理转变。

协查系统运行的目的是加强税务稽查机关之间的合作，提高协查办案效率，降低协查成本，强化各级税务稽查机关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协查工作的职能，从而形成全国税务稽查紧密型管理的协查管理体制，有效打击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的违法活动。当前的具体目标有六条：第一、利用金税工程计算机基础网络，建立一套全国联网的协查信息管理系统；第二、协查信息和协查资料通过计算机网络快速传送，并在一定

范围内共享；第三、协助人工控制协查过程，协助和促进协查工作，并为上级评估监督协查工作提供有效途径；第四、对协查数据、协查发票及协查开展情况等进行有效、迅速、准确的统计；第五、通过与金税工程的数据接口，可共享金税工程认证系统、协查系统数据；第六、通过与征管软件的数据接口，可共享征管软件数据。

2001年1月1日，随着金税工程在五省四市的正式开通运行，作为金税工程四个子系统之一的协查信息管理系统也投入了正式运行。2001年7月1日，金税工程各系统在全国推广运行，标志着金税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国范围内正式运行。协查信息管理运行8个月以来，各级国税稽查部门反映良好，各种统计数据显示协查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国运行基本正常。协查信息管理系统逐步发挥了统一和规范协查工作、提高协查管理工作效率、加强协查管理监督的作用，使协查管理工作不断走向现代化、规范化。

随着金税协查工作的深入开展，协查信息管理系统也反映出来一些问题和不足。国家税务总局信息中心根据总局稽查局提出的协查系统新需求以及针对协查系统当前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协查系统的修改方案。《协查信息管理系统业务需求》（以下简称《需求》）是在“协查信息管理系统2.0版”运行的基础上，经过三年的实践，结合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针对协查信息管理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跟踪、总结后提出的完善和改进方案，在此方案下我们开发了协查信息管理系统3.0版本。

第二节 系统介绍

2.1 3.0 版协查系统介绍

2.0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信息管理系统采用四层存储数据模式，体系结构为C/S架构体系，使用TCP/IP网络协议进行传输上下节点交互数据。

在2.0版协查系统的基础上，为提高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系统的协查效率，尽早查明涉嫌违规发票，即时查处涉票案件，进一步避免国家税款流失，以及进一步规范协查工作和根据总局相关文件精神调整协查工作为具体的协查工作工作，总局决定将目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系统从当前的四级存储模式调整为总局、省级两级数据存储模式，业务进行规范和整合，对协查系统进行一次升级改造，同时为了总局今后的通用异地数据处理平台打下坚实的基础。根据总局的最新需求开发完成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系统3.0版。

协查系统3.0版体系结构采用B/S/S/S（即Browser/webServer/appServer/db Server）架构体系，web服务器和app服务器分离的，总局和省局两级集中的模式，数据的存储集中在总局和省局，总局和省局之间通过MQ的方式进行数据交换，地市和区县不再需要安装相应的协查软件，地市和区县操作员通过登录省局web应用服务器来实现对系统的访问。

3.0版协查系统较2.0版协查系统做了如下的改进：一、进一步增强了协查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协查信息大通道的地位，协查信息管理系统更加开放，服务对象涉及各级稽查和征收管理部门。二、协查信息管理系统针对发起协查的业务部门、协查来源的不

同，提供了相应的业务模块。根据不同的业务部门的需要和协查来源设置了不同的协查结果。三、改进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结果代码，使协查结果代码更加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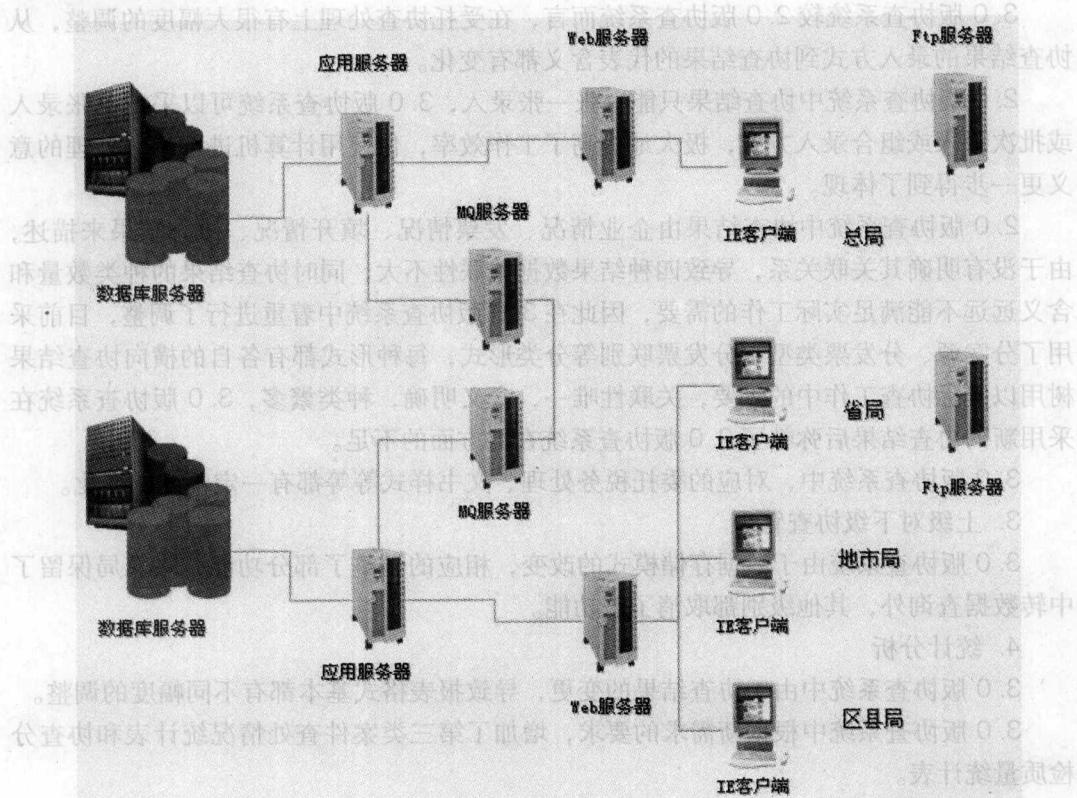


图 1-1 协查系统的整体架构

3.0 版协查系统根据业务处理的不同，分协查类功能、系统维护类功能。协查类分为委托协查管理、受托协查管理、上级对下级协查管理、统计分析、监控管理、综合查询、数据传输。

2.1.1 协查系统功能说明

3.0 版协查系统目前按照需求要求处理手工录入和认证系统导入的两种待协查发票数据，业务方面有较大幅度的调整，例如协查结果的变更等等。

1. 委托协查管理

3.0 版协查系统在数据获取中增加了 eXcel 文本文件导入的方式，同时根据新的要求调整了认证系统导入数据的接口，并增加了从认证系统导入失控发票的 XML 数据文件的接口方式。

3.0 版协查系统在委托协查管理中简化了部分工作流程，在审批后处理过程中将审批同意的业务数据直接递交给了网络等等。

在协查编号的意义上，3.0 版也进行了调整，主要为第 8、9 位从原有的固定数值改成了具有实际意义的数值，具体为 8 位代表发函部门类别、9 位代表案件来源。

3.0 版协查系统中，对应的委托税务处理、文书样式等等都有一定幅度的变化。

3.0 版协查系统在业务处理中，增加了总局督办案件的相关业务处理。

2. 受托协查处理

3.0 版协查系统较 2.0 版协查系统而言，在受托协查处理上有很大幅度的调整，从协查结果的录入方式到协查结果的代表含义都有变化。

2.0 版协查系统中协查结果只能一张一张录入，3.0 版协查系统可以采用单张录入或批次录入或组合录入方式，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使使用计算机进行信息处理的意义更一步得到了体现。

2.0 版协查系统中协查结果由企业情况、发票情况、填开情况、协查结果来描述，由于没有明确其关联关系，导致四种结果数据关联性不大，同时协查结果的种类数量和含义远远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因此在 3.0 版协查系统中着重进行了调整，目前采用了分案源、分发票类型、分发票联别等分类形式，每种形式都有各自的横向协查结果树用以实际协查工作中的需要，关联性唯一，含义明确，种类繁多，3.0 版协查系统在采用新的协查结果后弥补了 2.0 版协查系统在此方面的不足。

3.0 版协查系统中，对应的委托税务处理、文书样式等等都有一定幅度的变化。

3. 上级对下级协查管理

3.0 版协查系统由于数据存储模式的改变，相应的调整了部分功能，除总局保留了中转数据查询外，其他级别都取消了该功能。

4. 统计分析

3.0 版协查系统中由于协查结果的变更，导致报表格式基本都有不同幅度的调整。

3.0 版协查系统中根据新需求的要求，增加了第三类案件查处情况统计表和协查分检质量统计表。

5. 监控管理

3.0 版协查系统中增加了 2.0 版没有的监控管理功能，主要为委托协查实时监控、受托协查实时监控、涉案比率 1、涉案比率 2、纳税人综合分析、协查结果分析。

6. 综合查询

3.0 版协查系统中综合查询除了 2.0 版协查系统已有的查询功能外，增加了协查纳税人信息查询、稽核发票分析查询、稽核发票信息查询、一般纳税人购领发票查询。

3.0 版协查系统的综合查询增加了查询条件记忆功能和查询结果导出到 Excel 文件的功能。

7. 数据传输

3.0 版协查系统根据数据存储方式的变更，目前仅有省局和总局两级有数据传输。

3.0 版根据数据存储方式的变更，目前仅有省局和总局两级有数据传输。

2.1.2 系统维护类

包含节点维护、人员维护、权限维护等等。

2.2 3.0 版协查系统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新版协查系统 v3.0 从稽核系统 v6.0 取得一般纳税人档案信息，从认证系统取得

待协查发票信息。取得待查发票信息后进行协查，然后把结果返回给相应的系统。各个系统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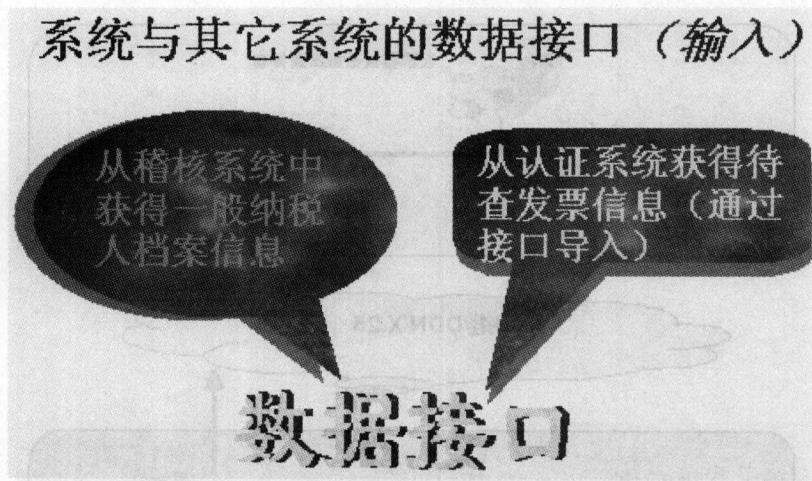


图 1-2

2.2.1 协查系统与稽核系统的接口

在进行协查的过程中，系统需要访问稽核系统的纳税人档案信息，以保证数据可以正确的发送。

2.2.2 协查系统与认证系统的接口

协查系统在所有级别都向认证系统提供接口，以文件的方式从认证系统接收数据，同一税务机关已经接收过的数据不允许再次接收。

协查业务由协查系统实现，其业务流程与手工录入的协查相同，协查结果不需要向认证系统返回。

接口文件为认证系统提供的认证不符或密文有误的抵扣联发票数据文件（格式为txt）、以及失控的抵扣联发票数据文件（格式为Xml）。

第三节 系统体系结构

3.1 概述

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系统采用三层体系结构，采用 Oracle 9i 数据库或更高的版本，采用组件技术，中间件服务器为 WebLogic 8.1 版本，开发平台为 Java，支持省级数据集中和省级、总局两级数据处理模式，支持个性化用户界面。

3.2 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系统网络物理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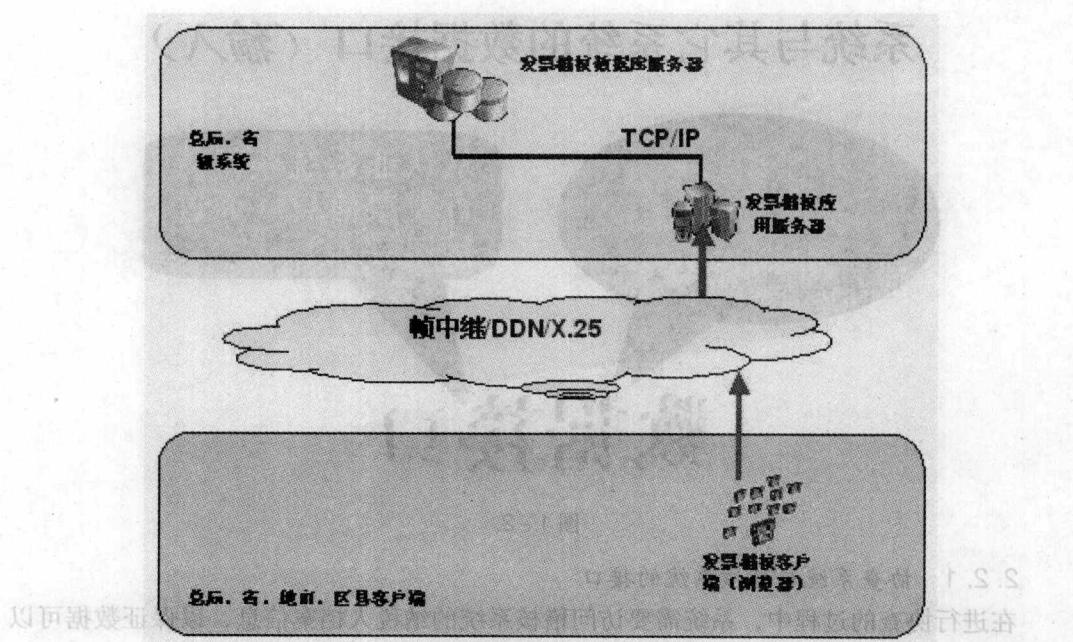


图 1-3

3.3 系统软硬件平台

1. 系统硬件平台

数据库服务器：Unix 主机（IBM 小型机、HP 小型机等）；

应用服务器：PC 服务器；

Web 服务器：Web 服务器；

工作站：PC 机。

2. 网络协议

支持 TCP/IP、FTP、HTTP (S)、Q。系 节三禁

3. 操作系统平台

网络操作系统：WINDOWS 2000, AIX, HP-UNIX 等；

前台操作系统：WINDOWS98 及其升级版本。

4. 数据库平台

Oracle 9i, sql server 平台开发，本项目采用 WebLogic 8.1 为应用服务器，朱姓数据库采

5. 应用服务器平台

WebLogic 8.1

6. 消息中间件平台

IBM Websphere MQ series V5.1 及以上版本

7. 开发工具

Java

3.4 三层体系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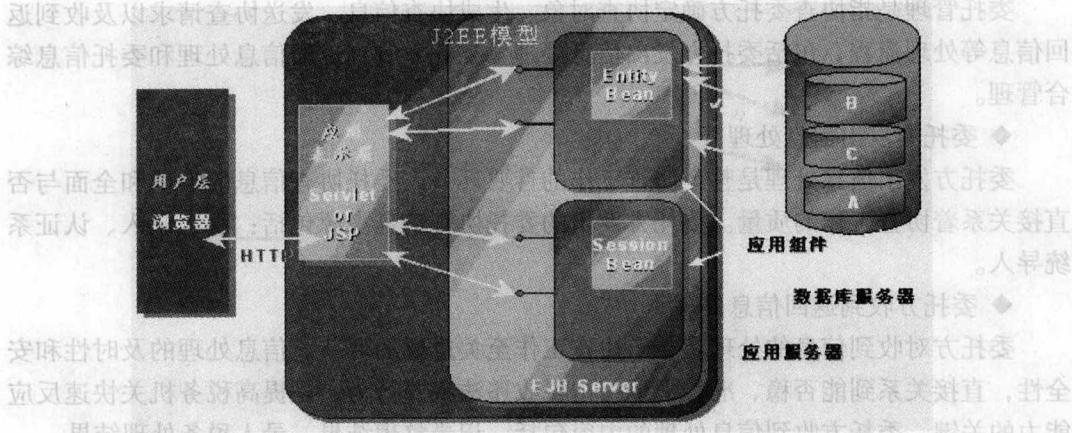


图 1-4

3.5 数据传输原则

系统内部数据传输时，遵循发送方主动、接收方被动的原则。

3.6 数据传输网络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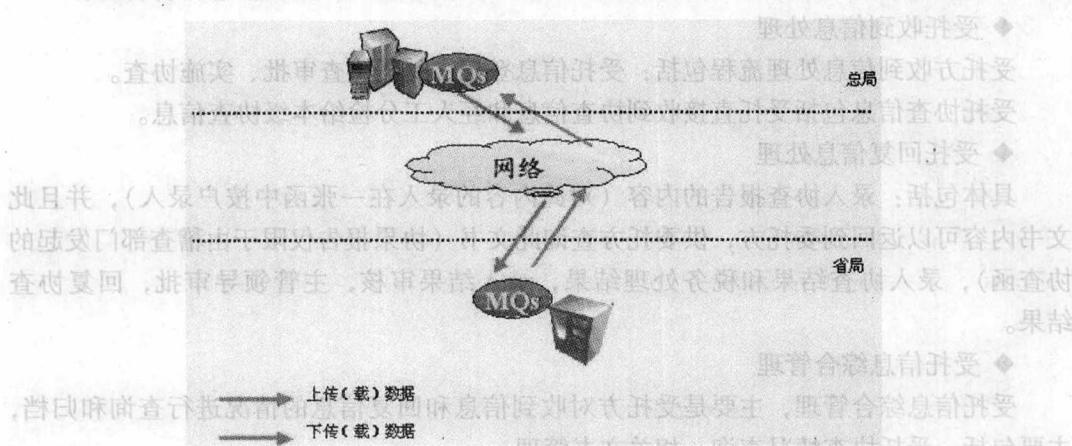


图 1-5

第四节 系统功能简述

3.0 版协查系统较 2.0 版协查系统做了如下的改进：一、进一步增强了协查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协查信息大通道的地位，协查信息管理系统更加开放，服务对象涉及各级稽查和征收管理部门。二、协查信息管理系统针对发起协查的业务部门、协查来源的不同，提供了相应的业务模块。根据不同的业务部门的需要和协查来源设置了不同的协查结果。三、改进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结果代码，使协查结果代码更加符合增值税专用

发票案件的实际情况。

1. 委托管理

委托管理是指协查委托方确定协查对象、生成协查信息、发送协查请求以及收到返回信息等处理流程，包括委托方发出信息处理、委托方收到返回信息处理和委托信息综合管理。

◆ 委托方发出信息处理

委托方发出信息处理是整个协查工作的首要环节。委托协查信息的准确和全面与否直接关系着协查工作的质量。委托方发出的委托协查信息来源包括：手工录入、认证系统导入。

◆ 委托方收到返回信息处理

委托方对收到信息的处理是整个协查工作至关重要的环节。信息处理的及时性和安全性，直接关系到能否稳、准、狠地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是提高税务机关快速反应能力的关键。委托方收到信息处理的内容包括：记录整理结果、录入税务处理结果。

◆ 委托信息综合管理

委托信息综合管理，主要是对发出信息和返回信息及委托税务处理结果的情况进行查询和归档，主要包括：委托协查情况查询、委托协查文书管理。

2. 受托管理

受托管理指受托方稽查部门收到协查信息，完成协查工作以及发送协查结果的过程，即受托管理包括受托收到信息处理、受托回复信息处理和受托信息综合管理。

◆ 受托收到信息处理

受托方收到信息处理流程包括：受托信息登记、受托协查审批、实施协查。

受托协查信息包括受托直接收到协查信息和经人工分检给本级协查信息。

◆ 受托回复信息处理

具体包括：录入协查报告的内容（对此内容的录入在一张函中按户录入），并且此文书内容可以返回到委托方，供委托方查询此文书（协查报告仅限于由稽查部门发起的协查函），录入协查结果和税务处理结果，录入结果审核，主管领导审批，回复协查结果。

◆ 受托信息综合管理

受托信息综合管理，主要是受托方对收到信息和回复信息的情况进行查询和归档，主要包括：受托协查情况查询、相关文书管理。

3. 上级组织管理

上级对下级管理用于地市以上级协查系统，区县级协查系统无此功能。

上级稽查局在接收到各个下级送来的中转委托协查后，主要工作有 1) 各种协查数据的登记和转发处理；2) 对委托协查信息及返回协查结果单的分检处理；3) 对中转协查数据的查询（总局）。

4. 综合查询

系统提供强大的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相关信息的查询功能。

5. 统计分析

系统依据需求，提供了强大的统计功能，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相关信息进行统计。

分析。

6. 监控管理

在地市以上级协查系统（稽查部门）实现对所有下级（稽查部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协查进行实时有效监控的功能。

7. 数据传输

包括：手动传输、查询传输日志、查询数据发送和接收。

8. 系统维护

包括税务机关维护、人员维护、权限维护等。

第五节 术语简明解释

【协查】指一个地区的税务机关（稽查局）受另一个地区税务机关（稽查局）的委托或按照上级税务机关（稽查局）的布置，对有疑问或已确定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的查证和处理。

【委托协查】是指税务机关（稽查局）发现有涉税违法行为，需要委托其他有关税务机关（稽查局），帮助调查取证或告知有关税务机关（稽查局）查处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有三个方面：一是对委托信息的处理；二是对委托返回信息处理；三是对委托的综合管理。

【受托协查】是指受托方税务机关（稽查局）收到属于本级协查的委托信息后，登记受托信息、完成协查工作、录入和发送协查结果的全过程。它主要工作包括三部分：一是受托信息的处理；二是受托结果的反馈；三是受托的综合管理。

【组织协查管理】指总局稽查局、省局稽查局和地市局稽查局，以本级名义组织发起的委托协查事项。主要工作包括：下级请求的组织协查、本级直接组织的协查、上级部署的组织协查等几种形式。

【受托地区编码】唯一标识委托协查所附带的发票所要发往地的协查地区编码。

【发票受托方】指发票所涉及的协查地区，即要将发票发往的协查地区。

【税务机关代码】总局统一编码。

【税务机关级别】总局统一编码

【协查编号】协查编号用来唯一标识一起协查。在录入时，系统自动生成 9 位的临时协查编号，当领导审批同意发出后，协查正式生效，系统将临时的协查编号改为 15 位正式的协查编号。

其中临时的协查编号和正式的协查编号的编码方式如下：

(1) 临时编号：9 位

第 1~2 位：年份的后 2 位

第 3~4 位：月份

第 5~6 位：日期

第 7~9 位：顺序号，从 001 开始编号

(2) 正式编号：15 位，总局统一编码，具体规定如下：

第 1 位：代表案发地级次代码；

其中：“1”代表总局

“2”代表省国税局

“3”代表省地税局

“4”代表地（市）国税局

“5”代表地（市）地税局

“6”代表县（区）国税局

“7”代表县（区）地税局

第2-7位：代表案发地行政区划代码；

第8位：代表发函部门类别；

其中：“0”代表稽查局

“1”代表征收管理部门

第9位：代表案件来源；

其中：“0”代表“手工录入”

“1”代表认证系统导入

“2”代表稽核系统导入

“3”代表征管系统导入

第10-11位：年份；

第12-15位：顺序号，协查系统中从“0001”开始编号。

【主要协查数据】系统处理的核心数据是协查信息和协查结果单。协查信息由协查基本信息发票信息、协查附件信息、发票附件信息组成。协查基本信息记录与协查附件记录是一对多关系，即一条协查基本信息记录可以有多个协查附件记录。

【协查附件】一起协查案件附带的文本信息和图象、声音等多媒体信息。可以为受托方提供更充分的协查原始资料。

【发票附件】一张发票附带的文本、图象信息。例如：发票的扫描信息。

【协查结果单】指受托方对委托方委托的协查案件，进行部分或全部发票协查后，对委托方作出的回复。它是一个信息集合，包括发票调查信息，发票的处理结果、协查结果附件以及受托方领导审批情况等。受托方对于一起委托协查可以多次回复协查结果，但是一张发票只能有一次回复；因而协查结果单一般标识为“协查编号为×××的×××地区的第几次回复结果单”。

【协查状态】一笔协查记录的当前处理状态，反映了协查信息的处理过程及阶段。

(1) 委托协查记录处理状态：/正在录入/已提交待审批/已审批同意/已审批要求修改/已审批不同意/已提交/已返回结果等。

(2) 受托协查记录处理的状态：/待登记/已登记待审批/已审批待协查/正在录入协查结果/协查结果提交审批/同意发出协查结果/已提交结果/已完成协查等。

(3) 上级组织协查记录处理状态：/待登记/待本级审批/审批同意组织/审批不同意组织/审批上一级组织/待流向检查/待分检/已提交/整包提交等。

(4) 结果单记录的处理状态：/正在录入/待审批/待发出/已提交。

【重大案件报告】原则上指涉及价税合计在一定标准上的协查案件，但是对于社会影响较大的协查案件也纳入重大案件之列。

重大案件协查组织级次的划分标准为：价税合计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由地市级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组织协查；价税合计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由省级国家税务局稽查组织协查；价税合计在 1 亿元以上的，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组织协查。请求上级组织的协查均须带有重大案件报告。

【登记】实质上是一个确认的过程。经办人确认已收到待组织或待协查的委托协查信息，它分为组织登记与受托登记。

【分检】指对下级税务机关上传的或本级产生的委托协查发票信息，按发票预期受托方（或重新指定一个预期受托方后）传送至各自的受托地区。它分机器自动分检与人工分检。当协查的发票预期受托方能正确确定时，机器可根据预期受托方编码自动把委托协查信息（含发票信息）传送至指定的受托地区，此时称为机器自动分检。当委托方不能确定发票预期受托方时，一般把它的直接上级稽查局作为预期受托方，并且要求上级组织协查，或者当委托方要求上级组织协查的同时，填写的发票预期受托方编码又发生了错误，这时将进行人工干预，给协查发票指定正确的预期受托方，此时称之为人工分检。